附件2

浏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考号：

本人承诺近14天内无发热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，近28天内无境外和港台旅居史，近21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封闭封控区域旅居史，近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接触，近7天内未与密切接触者接触。

本人承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真实、有效，没有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，没有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将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配合考试组织方的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，做好自行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。

如违反承诺，本人将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罚。

　　 承诺人：

 2022年 月 日